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厦门挑战者云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挑战者云腾")作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壹舟",登记编号为P106443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厦门挑战者双鱼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合作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 - 挑战者云腾

1、机构名称:厦门挑战者云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投资人	投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李博	自然人股东	820	82	无限责任	货币
陈宏宇	自然人股东	100	10	有限责任	货币
周华	自然人股东	80	8	有限责任	货币

7、关联关系:挑战者云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经查询,挑战者云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 创新壹舟

1、机构名称: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6月1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绿地中央广场连栋二街9号院1号楼70502

4、法定代表人:李博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创新壹舟(登记编号:P1064430)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关联关系:创新壹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经查询,创新壹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 - 厦门挑战者水瓶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挑战者水瓶号")

1、机构名称:厦门挑战者水瓶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年2月2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3A室西侧之120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关联关系:挑战者水瓶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7、经查询,挑战者水瓶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 - 分众鸿意

1、机构名称: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控股股东:分众传媒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分众鸿意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合伙企业,也不是私募基金。

8、关联关系:分众鸿意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分众鸿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限合伙人 -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毓和泰")

1、机构名称: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7月14日

3、注册地: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6楼11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江

5、控股股东:吴亚军

6、经营范围:工商事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祥毓和泰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合伙企业,也不是私募基金。

8、关联关系:祥毓和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9、经查询,祥毓和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有限合伙人 - 黄玉枚

黄玉枚,中国国籍自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黄玉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有限合伙人 - 上海兴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沁")

1、机构名称:上海兴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2月14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3号13幢5层

4、法定代表人:薛琼

5、控股股东:倪媛媛,上海饶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兴沁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合伙企业,也不是私募基金。

8、关联关系:上海兴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9、经查询,上海兴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有限合伙人 - 周华

周华,中国国籍自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周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参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挑战者双鱼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协议签署日基金的募集规模为3.45亿元

3、分众鸿意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5、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原则上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期缴付,首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首期出资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具体缴纳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

7、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合伙企业应在投资期内完成所有投资计划,合伙企业在退出期内不再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可按年延长存续期限。经普通合伙人提请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不超过两年的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延长超过两年的,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

8、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投资方向:为投资者提供实现长期资金增值之机会,重点关注消费品品牌、线下连锁品牌、消费品上下游产业链行业的初创型公司,以及前述行业拟上市公司和相关并购项目。

10、决策机制:在与被投资对象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对被投资对象的投资方案、投资额、尽职调查结果及交易文件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对象签署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

11、管理费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和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分两期提前支付,支付日为每个日历年1月和7月的首个工作日;但首期管理费的支付时间为首次交割日后十日内,首期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至下一个支付日。

各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分摊的管理费为:

(1)投资期内,认缴出资额的2%/年;

(2)退出期及延长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于投资期结束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而言)或者相应收费半年度开始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以后的其它收费期间而言)用于分担合伙企业尚未变现投资的实缴出资额的部分按2%/年计算的管理费金额。

(3)无论有限合伙人何时入伙,管理费均应以认缴出资额为基础、自首次交割之日开始计算,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

(4)在管理费支付期间内("此前收费期间"),若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发生变化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管理费支付期间内("下一收费期间")进行核算并相应调整。具体而言,若此前收费期间因计算基数调整使得基金管理人多收取管理费的,则基金管理人在下一收费期间应相应调减管理费的收取额度;若此前收费期间因计算基数调整使得基金管理人少收取管理费的,则基金管理人在下一收费期间应相应调增管理费的收取额度。

12、收益分配机制:对于合伙企业因进行任何一项投资所产生的可分配收益,该等可分配收益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截至该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已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在上述第(1)项的分配之后,如该等可分配收益有剩余,则剩余的该等可分配收益应进一步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在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实现了按照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在上述第(2)项的分配之后,如该等可分配收益有剩余,则剩余的该等可分配收益应优先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第(3)项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在上述第(2)项获得的分配额与普通合伙人在本第(3)项获得的分配额之和的20%或25%。

(4)最后,在上述第(3)项的分配之后,如该等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则对于剩余的该等可分配收益:(i)在本合伙企业的累计收益并未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之和的四倍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分别有权获得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0%、80%;(ii)在合伙企业的累计收益达到了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之和的四倍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分别有权获得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30%、7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积极把握行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基本情况

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鑫晟")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与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戴科英(以下合称"其他各方")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H415)。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4日、2018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合伙企业依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合伙企业的认购规模,经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签署了《关于<原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调整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4,130万元,其中分众鑫晟认缴出资金额不变,分众鸿意认缴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54,40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后,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64,13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关联关系:其他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他各方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7、经查询,其他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1、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1-03室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风云思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190

3、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5、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501

6、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8号工位

7、戴科英,中国国籍自然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调整前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0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
戴科英	2,000
总计	50,000

(二)各方调整后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超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40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
戴科英	600
总计	64,130

(三)原合伙协议有关出资额度、比例及出资安排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伙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金额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7,000万元	盈利:12,707.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91% - 60.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 0.15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处置了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Protean Holdings Corp.的股权,取得了13,873.11万元的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金额较大的股权出售投资收益,致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44.91% - 60.65%。

2、受国内商用车产销增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中气压制动系统类产品的销售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致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产品说明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二、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8期

2.产品简码:C21YL0109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联系标的:美元/日元

5.收益区间:1.48%-3.15%

6. 扣款日: LINK Excel.Sheet.12 E:\\ 代客理财 \\ 赢庆理财 \\ 销售文件 \\ 期数.xlsx Sheet1!R3C2 \a \t * MERGEFORMAT 2021年1月21日

7.收益起计日: LINK Excel.Sheet.12 E:\\ 代客理财 \\ 赢庆理财 \\ 销售文件 \\ 期数.xlsx Sheet1!R3C2 \a \t * MERGEFORMAT 2021年1月21日

8. 到期日: LINK Excel.Sheet.12 E:\\ 代客理财 \\ 赢庆理财 \\ 销售文件 \\ 期数.xlsx Sheet1!R3C2 \a \t * MERGEFORMAT 2021年4月21日

9.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逢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千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有公司自行承担。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无法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公司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已到期。

2.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3.2020年4月23日,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4.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0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83)。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8.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已到期。

10.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尚未到期。

11.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2.《中信产品说明和风险揭示书》;

3.《银行水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口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4,000万元	亏损:9,705.3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11,346.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1元/股-0.88元/股	亏损:0.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不利因素影响,虽然公司海外工厂组件、光电显示玻璃等业务业绩受损下挫,但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光伏市场需求强劲,超薄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超薄光伏玻璃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同时,凤阳第一座窑炉自2020年4月投产后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片玻璃,使得公司超薄光伏玻璃销量和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公司太阳能瓦片玻璃等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报告期,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毛继红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281,876,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71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80,60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3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76,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1%。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2,652,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4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06,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206%;反对1,069,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862%;反对1,069,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雪、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3,380万元—92,160万元	盈利:16,619.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1.71%—45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398万元—83,335万元	盈利:15,292.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3.04%—444.95%	
基本每股收益	2.07元/股—2.29元/股	盈利: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凭借公司在熔喷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口碑,公司防疫物资熔喷料销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研发的部分新产品投产,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380万元—92,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71%—454.5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润")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德殷德润	是	359,738,509	78.60	23.50	2019-07-03	2021-01-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59,738,509	78.60	23.5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德殷德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控股")、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耀通享3号")、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以下合称"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殷控股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100.00	7.76	0	0	0	0
德殷德润	457,709,848	29.90	0	0	0	0	0	0	0
恭之润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00.00	16.10	0	0	0	0
磐耀通享3号	16,183,928	1.06	0	0	0	0	0	0	0
陈德军	51,675,345	3.38	0	0	0	0	0	38,756,509	75.00
陈小英	40,589,072	2.65	0	0	0	0	0	0	0
合计	931,333,311	60.84	365,175,118	39.21	23.86	0	0	38,756,509	6.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殷德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由359,738,509股降为0股;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净利润区间为60,000万元至75,000万元之间。

二、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修正前	本报告期: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50,000万元-55,000万元	盈利:50,001.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0% - 49.99%	比上年同期增长:0.00% -1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48,000万元	盈利:21,208.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18% -126.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 - 0.34元/股	盈利:0.23元/股 - 0.25元/股	盈利:0.23元/股

三、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2020-2021业务年度公司总体接单量增加,但受新冠疫情影响,集装箱紧缺致使国际物流运力不足,总体舱位紧张等原因,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度出口货物未能全部按计划完成发货,部分订单出货延迟到2021年,致使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未达到之前预期。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1-00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度激励计划")《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胡龙、刘小龙、戴满富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在2018年度激励计划及2019年度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90股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3,816,528股变更为413,808,338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413,816,528元变更为413,808,338元。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丹的通知,获悉其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和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顺灏投资	是	11,000,000	4.66	1.04	否	是	2021.1.21	2021.6.1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原质押情况说明:2017年12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将其持有的4,344万股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9年4月23日,解除质押2,000万股,剩余质押股数为2,344万股;2018年6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将其持有的300万股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业务。2020年9月7日,其将上述两笔质押展期至2020年12月14日。

本次展期情况:2021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业务合约延期将其原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3,96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丹	是	35,160,000	29.07	3.32	否	否	2017.12.14	2020.12.14	2021.6.1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延期购回
王丹	是	4,500,000	3.72	0.42	否	否	2018.6.20	2020.12.14	2021.6.1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39,660,000	32.79	3.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丹	120,933,700	11.41	60,107,392	60,107,392	49.70	5.67	60,107,392	100.00	540,000	0.89
张少怀	41,593,812	3.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顺灏投资	236,063,750	22.27	28,836,100	39,836,100	16.88	3.76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1,262	37.60	88,943,492	99,943,492	25.07	9.43	60,107,392	60.14	540,000	0.18

1、顺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顺灏投资和王丹、张少怀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2、顺灏投资和王丹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分别为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未产生影响,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个人日常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顺灏投资和王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函告,获悉巴龙集团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巴龙集团	否	23,550,000	10.47%	0.42%	2019年3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550,000	10.47%	0.4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巴龙集团	否	36,550,000	16.24%	0.66%	是	否	2021年1月21日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36,550,000	16.24%	0.6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巴龙集团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1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211,780,000	224,780,000	99.90%	4.05%	224,780,000	100%	220,000	100%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2,990,000	172,990,000	98.85%	3.11%	172,990,000	100%	2,01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	7.20%	384,770,000	397,770,000	99.44%	7.16%	397,770,000	100%	2,230,00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仍需对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事项后续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审批结果及审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